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922號

債 權 人 IHELP LENDING CORP.

法定代理人 FRANCUSCO L DALAUTA

債 務 人 DUCUSIN MICHELLE MENDOZA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壹仟貳佰壹拾捌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，利息遲付逾一年後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，依其約定；前項規定，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207條亦設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借款屆期未清償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11,21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通知命其於10日內補債權釋明文件並依民法第207條規定請求，債權人已於113年12月3日收受前項通知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未釋明得對債務人就上開利息另請求利息，依前揭規

01 定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
02 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03 三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4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5 0元。

06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7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0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